

银行业从业人员
资格认证考试一本通

Personal Loan

个人 贷款

题库精编及解析

2012
最新版

马志刚 张若华 主编

▲名家主编，紧扣最新大纲，最新考情分析，精编习题，全天模拟冲刺，历年真题，题目涵盖全部考点，解析详尽，重要公式和概念归类汇总。

2012
最新版

银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认证考试一本通

个人
Personal Loan
贷款

题库精编及解析

马志刚 张荐华 主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一级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个人贷款题库精编及解析/马志刚,张荐华主编.一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11.3(2012.4重印)
(银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认证考试一本通)
ISBN 978-7-209-05655-7

I. ①个… II. ①马… ②张… III. ①个人—贷款—中国—资格考核—解题 IV. ①F832.47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20008 号

责任编辑:周云龙

个人贷款题库精编及解析

马志刚 张荐华 主编

山东出版集团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 址: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250001

网 址:<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0531)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青岛星球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规 格 16 开(184mm×260mm)

印 张 14.25

字 数 280 千字 插 页 2

版 次 2012 年 4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2 年 4 月第 2 次

ISBN 978-7-209-05655-7

定 价 27.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调换。电话:(0532)88194567

前言

中国银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认证考试的推行,不仅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与职业操守,从根本上防控金融风险,维护银行业信誉,提高银行业服务水平,更能保证我国金融行业平稳发展与安全运行。

《中国银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认证发展纲要(2008~2012)》中提到:争取早日实现银行业从业资格认证考试与各会员单位人力资源政策挂钩,逐步把从业人员资格认证工作与银行业人员录用、管理、使用、遴选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形成公开、公平、公正的人才使用及选拔机制。

银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认证制度的推出,意味着中国银行业“持证上岗”时代的到来。到2012年,将基本完成现有银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认证考试工作,逐步实施专业证书分级管理。

银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认证考试具有时间短、题量大、实操性强的特点。一般每门课的考试时间只有两个小时,题量却非常多,要在这么短的时间里,全部按照计算机设定的程序完成所有考题的应答并顺利通过考试,这对所有的考生来说不是一件简单的事。

要想一次通过考试,就要真正地做到相当高的熟练程度,即熟练考点知识、题型、上机考试环境,才能在指定的时间内准确无误地、顺利地找到正确的答案。

要达到这个熟练程度,最有效和最直接的办法就是多加练习。为此我们特地组织了长期讲授相关专业课程的、有着丰富经验的教师编写了本套丛书。每册包含八套模拟试题,涵盖了最新教材所有知识点和考点,努力做到抓住考试重点、难点和命题方向。

本丛书对各个科目进行了考情分析,以便考生整体把握考试情况,做到有的放矢。在题型、题量上与真题试卷保持一致,完全依照往届考试真题编写,并精选一些专家预测的模拟题,在试卷中还穿插了一些预测题进行尝试性的押题,力争为广大考生提供一套逼真的、完整的模拟考境。不仅如此,试卷中还穿插了近来的历年真题,并有详解和解析。

同时,每册书均把教材中重要公式、概念术语、重要时间点等进行归类收集,有利于考生巩固所学知识。

另外,本丛书也弥补了目前市面上大多数辅导书只有答案不见解析之缺憾,以达到提纲挈领、触类旁通、切中要害、顺利过关的效果,帮助考生在短时间内掌握考试题型,熟悉考试环境,了解考试要点,提高应试水平。

为了更好地与广大读者进行交流,我们还专门建立一个网站交流论坛,如果您对我们的图书有什么建议或者发现图书有什么错误,请登录我们的网站:www.kaoshi369.com,我们将及时给您回馈。同时,我们也会将最新的考试信息或者更正通知发布到该网站。敬请关注!

由于时间仓促,加上编者的水平有限,书中难免会有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考生和读者批评指正,并希望专业人士多提宝贵意见,在此表示感谢。

最后,祝愿您在考试中取得理想成绩!希望本丛书成为您的良师益友!

目 录

前 言	1
个人贷款科目考情分析	1
一、考试总体情况分析.....	1
二、个人贷款科目考情分析.....	2
三、个人贷款科目考试题型及考试方式.....	2
知识归类	3
一、核心考点术语.....	3
二、参考法律法规条目.....	8
三、公式汇总	18
试卷(一)	19
一、单选题	19
二、多选题	28
三、判断题	34
答案及解析	35
试卷(二)	44
一、单选题	44
二、多选题	53
三、判断题	60
答案及解析	61
试卷(三)	71
一、单选题	71
二、多选题	80
三、判断题	86
答案及解析	87
试卷(四)	96
一、单选题	96

二、多选题	105
三、判断题	111
答案及解析	112
试卷(五)	122
一、单选题	122
二、多选题	132
三、判断题	137
答案及解析	138
试卷(六)	147
一、单选题	147
二、多选题	157
三、判断题	163
答案及解析	164
试卷(七)	174
一、单选题	174
二、多选题	183
三、判断题	189
答案及解析	190
试卷(八)	199
一、单选题	199
二、多选题	209
三、判断题	214
答案及解析	214

个人贷款科目考情分析

一、考试总体情况分析

中国银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认证考试是中国银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认证委员会统一组织的银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认证的考试。该资格考试面向社会开放且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考试。每门科目每年有两次考试机会,上、下半年各一次,但个人理财与公司信贷,个人贷款与风险管理的考试时间一般情况下是相同的,不能同时报名,考生需要注意。

每门科目考试时长为 120 分钟;考试方式是计算机考试;考试题型全部为客观题,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共 140 题左右;考生可以于每年每次考试前在中国银行业协会网站(www.china-cba.net)查询各科目考试大纲,2010 年教材与大纲均有一定的变动,为此我们及时调整本书内容,紧扣制定教材与大纲,让同学们能够轻松、高分通过资格考试。下面本书将对银行业从业资格考试目前的考试总体情况作出一些分析:

复习要紧紧围绕大纲内容。考生要保证教材与辅导教材符合最新大纲,每年的试题一般都在保持基本知识点的基础上,会有新的侧重点。考生要根据大纲所列的知识点和重点记忆,熟悉了解考试大纲所罗列的知识体系,并及时做题巩固,这样才会有事半功倍的效果。

利用题海战术。首先做习题,充分运用题海战术。做题要在一定的知识储备基础上,否则就是浪费时间、打击自信心,做题期间还需要掌握一些做题的技巧。其次,要熟练掌握课本里的例题。银行业从业资格考试对理解有较高要求,这就要求熟练掌握课本里的例题。由于命题者总是按书上的基本定义、定理、命题、推论、公式来出题的,所以每道题书上总有例题予以对应。

复习时间合理安排。对于较难的科目,要用更多的时间去练习;对于常考的重点,要用更多的时间去识记,这样才能在最短的时间效果最大。

题目取舍得当。在某些科目的考试中经常会出现复杂困难的计算题,这样的题目数目不多,分值和其他试题一样,考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弃,避免影响考试情绪,进而影响到整个考试结果。

坚持考到最后。银行业从业资格考试结果分为通过与不通过,因此考试时尽量不要提前交卷,尽量的多得一些分数,通过考试的机会将会更大。

在考场要保持镇定。银行业从业资格考试的全国平均通过率大概在 60%,风险管理科目通过的人相对较少。专家猜测试题难度将有所提高,考生应做好心理准备,只要知

识点复习全面、记忆牢固,无论题型怎么变化,都是可以解决的。莫要临时乱了阵脚,好的心理素质将有助于获得意外的成绩。

二、个人贷款科目考情分析

个人贷款是2009年中国银行从业资格认证考试中增加的一门专业课科目。最新个人贷款教材共分为9章,分别为个人贷款概述、个人贷款营销、个人贷款管理、个人住房贷款、个人汽车贷款、个人教育贷款、个人经营类贷款、其他个人贷款和个人征信系统。该科目考试时长为120分钟;考试方式是计算机考试;考试题型全部为客观题,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下面本书将就《个人贷款》科目的考试情况展开分析:

识记知识点。《个人贷款》科目从总体上说难度不大,通过率较高,大部分没有通过的学生都是由于知识点记错、知识点混淆。各个种类的贷款要素和管理有较大的相似度。考生在学习过程中要沉下心来,耐心学习并总结,制作对比卡片记忆,另外在做题的时候要学会举一反三,联想相关知识点,能达到强化巩固的效果。

细节决定胜负。《个人贷款》一难在繁多的知识点上,二难在琐碎的知识点上,计算题可以有各种变化已增加题目难度,对于识记型考试,教材的细节处便是制胜高分的法宝,如果该科目的题目提高难度,那么它只能在细节处做文章,并适当地联系实际。所以考生在看书的时候不仅要普遍掌握常考的知识点,更要对新教材的新知识点、真题的新考点给予足够的重视。

注重教材变化。2010年《个人贷款》新教材中,整个知识框架并没有很大变化。最重要的变化是增加了第三章内容个人贷款管理,贷款流程增加第四个环节支付管理的内容。另外,其他贷款中介绍了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农户联保贷款,也应该引起考生重视。

在上面的分析中,相信考生们已经对银行业从业资格认证考试有了一个全面、感性的了解,随着我们进入考点内容的学习,这些认识将慢慢具体起来。祝大家在考试中都能顺利过关!

三、个人贷款科目考试题型及考试方式

1. 考试题型

个人贷款的考试题目全部为客观题,包括3种题型,满分100分。

- (1) 单选题。共90题,每题0.5分,共45分。
- (2) 多选题。共40题,每题1分,共40分。
- (3) 判断题。共15题,每题1分,共15分。

2. 考试方式

个人贷款科目考试实行计算机考试,考试时限为120分钟。

知识归类

一、核心考点术语

第一章 核心考点术语

1. 个人贷款,又称零售贷款业务,是指贷款人向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发放的用于个人消费、生产经营等用途的本外币贷款。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稳定发展和居民消费需求的提高,个人贷款业务初步形成了以个人住房贷款为主体,个人汽车贷款、个人教育贷款以及个人经营类贷款等多品种共同发展的贷款体系。
2. 个人质押贷款,是指个人以合法有效并符合银行规定条件的质物出质,向银行申请取得一定金额的人民币贷款,并按期归还贷款本息的个人贷款业务。
3. 个人抵押贷款,是指银行以自然人或第三人提供的、经贷款银行认可的、符合规定条件的财产作为抵押物而向个人发放的贷款。
4. 个人信用贷款,是指银行向个人发放的、不需要提供任何担保的贷款。银行主要凭借借款申请人个人信用等级的高低和信用记录的好坏确定贷款额度。
5. 个人保证贷款,是指银行以银行认可的,具有代位清偿债务能力的法人、其他自然人或经济组织作为保证人而向个人发放的贷款。
6. 个人消费贷款,是指银行向个人发放的用于消费的贷款。
7. 个人住房贷款,是指银行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建造和大修理各类型住房的贷款。个人住房贷款在各国个人贷款业务中都是最主要的产品,在我国也是最早开办、规模最大的个人贷款产品。
8. 个人经营类贷款,是指银行向从事合法生产经营的个人发放的,用于定向购买或租赁商用房、机械设备,以及用于满足个人控制的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和其他合理资金需求的贷款。
9. 个人贷款可采用多种担保方式,主要有质押担保、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三种担保方式。
10. 质押担保贷款,是指借款人或第三人转移对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贷款的担保。质押担保分为动产质押和权利质押。
11. 抵押担保,是指借款人或第三人不转移对法定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贷款的担保。借款人不履行还款义务时,贷款银行有权依法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变卖、拍卖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12. 贷款利率,是指借款人为取得货币资金的使用权而支付给银行的价格,或者说是

货币所有者因暂时让渡货币资金使用权而从借款人处得到的一定报酬。

13. 利率,是指一定时期内利息额与借贷货币额或储蓄存款额之间的比率。利率一般可分为年利率、月利率和日利率。

14. 贷款期限,是指从具体贷款产品发放到约定的最后还款或清偿的期限。具体期限根据贷款产品确定。

15. 贷款额度,是指银行向借款人提供的以货币计量的贷款产品数额。

16.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法(期末清偿法),是指借款人需在贷款到期日还清贷款本息,利随本清。

17. 等额本金还款法,是指在贷款期内每月等额偿还贷款本金,贷款利息随本金逐月递减。

18. 组合还款法是一种将贷款本金分段偿还,根据资金的实际占用时间计算利息的还款方式。

19. 等比累进还款法,也称等比递增(减)累进法,就是将整个还款期按一定的时间段划分,每个时间段比上一时间段多(少)还约定的固定比例,而每个时间段内每月须以相同的偿还额归还贷款本息的还款方式。

20. 等额累进还款法和等比累进还款法相似,区别在于每个时间段约定还款的“固定比例”改成“固定额度”。

第二章 核心考点术语

1. 银行市场细分,就是营销者通过市场调研,根据整体市场上客户需求的差异性,以影响客户需求和欲望的某些因素为依据,把某一产品的市场整体划分为若干个消费者的市场分类过程。

2. 银行市场细分策略,即通过市场细分选择目标市场的具体对策,主要包括差异性策略和集中策略两种。

3. 差异性策略,是指银行把某种产品的总市场按一定标准细分成若干子市场,从中选取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子市场作为目标市场,并分别为每一个目标市场设计一个专门的营销组合。其特点是风险相对小,多被大中型银行采用。

4. 集中策略,是指银行把某种产品的总市场按照一定标准细分为若干个市场后,从中选择一个子市场作为目标市场,并针对这一目标市场设计一种营销组合,再向其中投入人、财、物力。其特点是目标集中,并尽全力击中要害,并能更详细透彻地掌握目标客户的要求,从而集中精力和资源于某一子市场,以达到更好的营销效果,所以对资源有限的中小银行适用。

5. 银行市场定位,是指银行针对面临的环境和所处的位置,考虑当前客户的需求特点,并设计表达银行特定形象的产品和服务,进而达到找到恰当市场位置的目的。

6. 客户定位,是指商业银行对服务对象的选择,即商业银行根据自身的优劣势来选择客户,并满足客户需求,使客户成为自己忠实伙伴的过程。

7. 银行营销管理,是指为创造达到个人和机构目标的交换而规划和实施的理念、产品、服务构思、定价和促销的过程。

8. 银行营销渠道,是指提供银行服务和方便客户使用银行服务的各种手段,即银行产品和服务从银行流转到客户手中所经过的流通过程。

9. 网点机构,是指银行业务员面对面向客户销售产品的场所,它是银行形象的载体,到目前为止,网点机构营销仍旧是银行最重要的营销渠道。

10. 银行营销策略,是指银行在复杂而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中,为了实现特定的营销目标以求得生存发展而制定的全局性、长期性和决定性的决策和规划。

11. 品牌营销,是指企业通过利用消费者的品牌需求,创造品牌价值,最终形成品牌效益的营销策略和过程。是通过市场营销运用各种营销策略使目标客户形成对企业品牌和产品、服务的认知过程。

12. 银行的定向营销,是指银行与客户之间需要建立一个长期友好的关系,为了保证做到共赢,双方建立有效的交流渠道。

第三章 核心考点术语

1. 贷放分控,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将贷款审批与贷款发放作为两个独立的业务环节,分别进行管理和控制,以达到降低信贷业务操作风险的目的。贷放分控的要义是贷款审批通过不等于放款。

2. 实贷实付,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借款人的有效贷款需求,主要通过贷款人受托支付的方式,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的借款人交易对象的过程。实贷实付原则的关键是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减少贷款挪用的风险。

3. 贷款人委托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4. 借款人自主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第四章 核心考点术语

1. 个人住房贷款,是指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建造和大修理各类型住房的贷款。个人住房贷款在各国个人贷款业务中都是最主要的产品,在我国也是最早开办、规模最大的个人贷款产品。

2. 新建房个人住房贷款,俗称个人一手房贷款,是指银行向符合条件的个人发放的、用于在一级市场上购买住房的贷款。

3. 个人住房转让贷款,是指当尚未结清个人住房贷款的客户出售用该贷款购买的住房时,银行用信贷资金向购买该住房的个人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

4. 个人再交易住房贷款,也称“二手房贷款”,是指银行向符合条件的个人发放的、用于购买在住房二级市场上合法交易的各类型个人住房的贷款。

5. 自营性个人住房贷款,也称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是指银行运用信贷资金向在城

镇购买、建造或大修各类型住房的个人发放的贷款。

6. 个人住房组合贷款,是指以住房公积金存款和信贷资金为来源向同一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自用普通住房的贷款,是个人住房委托贷款和自营贷款的组合。此外,还有住房储蓄贷款和按揭贷款等。

7. 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也称委托性住房公积金贷款,它是政策性贷款,具体是指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运用个人及其所在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委托商业银行向购买、建造、翻建或大修自住住房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人,以及在职期间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离退休职工发放的专项住房贷款。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原则是“存贷结合、先存后贷、整借零还和贷款担保”。

8. 个人住房贷款的贷后管理,是指贷款发放后到合同终止期间对有关事宜的管理,包括贷款本息回收、合同变更、贷后检查、贷款的风险分类与不良贷款管理以及贷款档案管理等工作。它关系到信贷资产能否安全收回,是个人住房贷款工作的重要环节之一。

9. 操作风险,是指在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操作过程中,由于操作中存在疏漏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情况而产生的风险,是一种发生在实务操作中的、内部形成的非系统性风险。

10. 贷款签约,是指在借款人的申请通过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批后,承办银行与借款人办理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抵押手续、各类会计凭证和贷款划付手续。

第五章 核心考点术语

1. 个人汽车消费贷款,是指银行向个人发放的用于购买汽车的贷款。

2. 贷款受理,是指从客户向银行提交借款申请书、银行受理到上报审核的全过程。

3. 贷前调查,是指由贷前调查人审核申请材料是否合法、真实、完整有效,调查借款申请人的还款意愿、还款能力,购车行为的贷款担保以及真实性等情况。

4. 合规性审查,是指对贷前调查人提交的资料以及贷前调查内容完整性等进行审查。

5. 贷款的回收,是指借款人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款方式足额、及时偿还贷款本息。贷款回收的方式有柜台还款和委托扣款两种方式。

6. 提前还款,是指借款人具备一定偿还能力时,主动向贷款银行提出部分或全部提前偿还贷款的行为。提前还款包括提前部分还本和提前结清两种方式。

第六章 核心考点术语

1. 个人教育贷款,是指银行向在读学生或其直系亲属、法定监护人发放的用于满足其就学资金需求的贷款。

2. 商业助学贷款,是指银行按商业原则自主向个人发放的,用于支持境内高等院校困难学生学费和住宿费,以及就读期间基本生活费的商业贷款。

3. 国家助学贷款,是指由国家指定的商业银行面向在校的全日制高等学校中经济确实困难的本专科学生(含高职学生)、研究生以及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发放的,用于帮助其支付在校期间的学费和日常生活费,并由教育部门设立“助学贷款专户资金”给予财政贴

息的贷款。

4. 出国留学贷款,是指银行向个人发放的用于出国留学所需学杂费、留学保证金或生活费的个人贷款。

第七章 核心考点术语

1. 个人经营类贷款,是指银行向从事合法生产经营的个人发放的,用于定向购买或租赁商用房、机械设备,以及用于满足个人控制的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和其他合理资金需求的贷款。

2. 专项贷款,是指银行向个人发放的用于定向租赁或购买机械设备和商用房,且其主要还款来源是由经营产生的现金流获得的贷款。

3. 流动资金贷款,是指银行向从事合法生产经营的个人发放的,用于满足个人控制的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要的贷款。

第八章 核心考点术语

1. 个人信用贷款,是指商业银行向个人发放的无须提供特别担保的人民币贷款。

2. 个人质押贷款,是指借款人以合法有效、符合银行规定条件的质物出质,向银行申请取得一定金额的人民币贷款,并按期归还贷款本息的个人贷款业务。

3. 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是指银行在政府指定的贷款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前提下,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的下岗失业人员发放的人民币贷款。

4. 个人住房装修贷款,是指银行向个人发放的、用于装修自用住房的人民币担保贷款。个人住房装修贷款可支付家庭维修和装潢工程的施工相关施工款、相关的装潢材料和厨卫设备等。

5. 个人抵押授信贷款,是指借款人将本人或第三人(限自然人)的物业抵押给银行,银行按抵押物评估值的一定比率作为依据,设定个人最高授信额度的贷款。

6. 个人医疗贷款,是指银行向个人发放的、用于解决市民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伤病就医时的资金短缺问题的贷款。

7. 个人耐用消费品贷款,是指银行向个人发放的、用于购买大额耐用消费品的人民币担保贷款。耐用消费品包括除住房和汽车外的家用电器、家具、电脑、乐器、健身器材等。

8. 个人旅游消费贷款,是指银行向个人发放的、用于借款人个人和其家庭成员(包括借款申请人的配偶、子女及其父母)参加银行认可的各类旅行社(公司)组织的国内、外旅游所需费用的贷款。

9. 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是指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基于农户信誉,在核定的额度和期限内向农户发放的不需要提供担保的贷款。

10. 农户联保贷款,是指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营业区域内,没有直系亲属关系的自愿基础上组成联保小组,贷款人对联保小组成员发放的,并由联保小组成员相互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贷款。

第九章 核心考点术语

1. 个人信用征信,又称个人信用联合征信,是指信用征信机构和商业银行及有关部门和单位的约定,把分散在各商业银行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法人和自然人的信用信息,进行采集、加工、储存,形成信用信息数据库,为其客户了解相关法人和自然人的信用状况提供服务的经营性活动。
2. 异议,就是个人对自己的信用报告中反映的信息持否定或者不同意见。
3. 异议处理,是个人认为本人信用报告中的信用信息存在错误时,可以通过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部门或直接向征信服务中心提出书面异议申请。

二、参考法律法规条目

(一) 个人贷款的相关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 概述。个人贷款是指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向个人客户发放的贷款资金,以满足其资金需求,个人客户在约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贷款行为。

个人贷款业务活动中法律关系的主体有两个:商业银行和客户。商业银行和客户是两个平等的民事主体,商业银行为客户提供所需资金,客户在约定期限内还本付息,是基于两者之间确定的民事活动。

个人贷款业务中商业银行和客户是两个平等的民事法律主体,民事主体之间进行的民事活动,应首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的规定。

《民法通则》是我国对民事活动中一些共通性问题所作的法律规定。它确定了进行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内容包括公民和法人的法律地位、民事法律行为、民事代理制度,民事权利和民事责任等内容。

(2) 民事法律行为的基本原则。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平等的民事法律主体之间进行的民事法律活动,应当遵循民事法律的自愿、平等、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民法通则》第四条,民事活动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是指民事活动中,民事主体应该诚实、守信用,正当行使权利和义务。诚实信用原则是民事活动中最核心、最基本的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平原则一样,是市场活动中重要的道德规范,也是道德规范在法律上的体现。当法律规定不足时,应当依据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弥补。开展个人贷款业务必须遵守民事法律的基本原则。

(3)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民事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参与民事法律关系,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人”。这里的“人”应做宽泛的理解,包括公民(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在个人贷款业务中,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商业银行和个人客户。这里的商业银行

是指法人组织,个人客户一般是指公民(自然人)。

A. 公民(自然人)。

公民,是指具有某一国家的国籍,根据该国的法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自然人。从范围上讲,公民的范围小于自然人的范围。自然人,是指具有自然生命形式的人。在一个国家中生活的自然人不仅有本国公民,还包括外国人和无国籍人。

《民法通则》对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作了以下规定:

①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自然人是基于出生而取得民事主体资格的人,包括本国公民、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法律赋予自然人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具有平等性、不可转让性等特征,始于出生终于死亡。

②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有了民事权利能力,还必须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才能以自己的行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自然人能够以自己的行为独立参加民事法律关系、行使民事权利和设定民事义务的资格。我国《民法通则》对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根据自然人的年龄和智力状况作了如下分类:

第一,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第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个人贷款业务的客户应当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以及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的法定代理人。

B. 法人。

① 法人的概念。《民法通则》第三十六条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② 法人成立的要件。《民法通则》第三十七条规定,法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依法成立;有足够的财产或者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③ 法人的分类。《民法通则》以法人活动的性质为标准,将法人分为企业法人、机关

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第一,企业法人。企业法人是指以盈利为目的,独立从事商品生产和经营活动的法人。在我国,公司法人是最重要的企业法人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分为有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机关法人。机关法人是指依法享有国家赋予的行政权力,并因行使职权的需要而享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国家机关。

第三,事业单位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是指从事非营利性的社会各项公益事业的法人,它包括从事文化、教育、体育、卫生、新闻等公益事业的单位,这些法人组织不以营利为目的,一般不参与商品生产和经营活动,虽然有时也能取得一定的收益。

第四,社会团体法人。社会团体法人是指自然人或法人自愿组成,从事社会公益、文学艺术、学术研究、宗教等活动的各类法人。

C. 非法人组织。

非法人组织又称非法人团体,是指不具有法人资格但能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的组织。

(4) 民事代理制度。

① 代理的基本含义。《民法通则》第六十三条规定:公民、法人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依据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双方当事人的约定,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

② 代理的特征。

第一,代理人须在代理权限内实施代理行为;

第二,代理人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代理行为;

第三,代理行为必须是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

第四,代理行为须直接对被代理人发生效力;

第五,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

③ 代理的分类。根据代理权产生的根据不同,可以将代理分为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民法通则》第六十四条规定:“代理包括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委托代理人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行使代理权,法定代理人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代理权,指定代理人按照人民法院或者指定单位的指定行使代理权。”

④ 委托代理。委托代理的基础法律一般是委托合同关系。民事法律行为的委托代理,可以用书面形式,也可以用口头形式。法律规定用书面形式的,应当用书面形式。书面委托代理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时间,并有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⑤ 代理人的法律责任。